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期限

鑒於私有化要約，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21 條有關獨立董事及審委會成員最低數目分別為三名的規定，及獲延長豁免期至私有化要約終止／失效後三個月（即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倘收購人未能／將不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行使強制性收購的權利，及本公司將維持其上市地位。

誠如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佈所述，隨著卡達先生退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委會」）之人數分別降至兩名，此乃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21 條規定最低三名之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 及 3.23 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於人數少於規定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委任獨立董事及審委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收購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就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收購人提出自願無條件現金要約（「私有化要約」）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已持有之股份除外）發表的聯合公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可能於私有化要約終止後撤回。

鑒於私有化要約，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21 條有關獨立董事及審委會成員最低數目分別為三名的規定，及獲延長豁免期至私有化要約終止／失效後三個月（即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倘收購人未能／將不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行使強制性收購的權利，及本公司將維持其上市地位。

本公司董事會現有六名董事，當中兩名為獨立董事（即司徒復可先生及薛樂德先生），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三份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之要求。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陳林興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司徒復可先生及薛樂德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